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 310, 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 310, 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81, 1801
比例 (%)	81. 1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 1801
(%)	81. 1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7人,其中董事刘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5, 190, 617	99. 9671	73, 401	0.0200	46,600	0.012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 选
2. 01	《关于选举杨晖 先生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357, 909, 962	97. 9741	是
2. 02	《关于选举骞西 昌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57, 903, 346	97. 9723	是
2.03	《关于选举唐斌 先生为公司第二	357, 872, 260	97. 9638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2. 04	《关于选举刘晓 光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57, 903, 246	97. 9723	是
2. 05	《关于选举汤智 慧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57, 900, 245	97. 9714	是
2. 06	《关于选举刘颖 女士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357, 904, 947	97. 9727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 选
3. 01	《关于选举黄进 先生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357, 906, 491	97. 9731	是
3. 02	《关于选举叶忠 明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357, 901, 187	97. 9717	是
3. 03	《关于选举于浩 先生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357, 906, 487	97. 9731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 选
4. 01	《关于选举吴文 生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357, 865, 443	97. 9619	是

4. 02	《关于选举李兴 无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357, 903, 326	97. 9723	是
4. 03	《关于选举张晓 女士为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 案》	357, 862, 635	97. 961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初安夕	同意	Ţ	反对		弃	权
序号	议案名 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变 计 务 资 ,	42, 259, 465	99. 7168	73, 401	0. 1732	46,600	0.1100
2.01	《选晖为第董非董议关举先公二事独事案》	34, 978, 810	82. 5372				
2. 02	《选西生司届会立的案关举昌为第董非董》》	34, 972, 194	82. 5216				
2.03	《关于 选举唐 斌先生 为公司	34, 941, 108	82. 4482				

	选举叶				
	忠明先				
	生为公				
	司第二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的				
	议案》				
	《关于				
	选举于				
	浩先生				
	为公司				
3.03	第二届	34, 975, 335	82. 5290		
	董事会				
	独立董				
	事的议				
	案》				
	《关于				
	选举吴				
	文生先 生为公				
	司第二				
4.01	届监事	34, 934, 291	82. 4321		
	会非职				
	工代表				
	监事的				
	议案》				
	《关于				
	选举李				
	兴无先				
	生为公				
4. 02	司第二	34, 972, 174	82. 5215		
4.02	届监事	34, 372, 174	02. 0210		
	会非职				
	工代表				
	监事的				
	议案》				
	《关于				
	选举张				
4 00	晓女士	24 021 402	00 4055		
4.03	为公司	34, 931, 483	82. 4255		
	第二届				
	监事会				
	非职工				

_				
	代表监			
	事的议			
	案》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并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4 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洁、刘学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 (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